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最新業務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ii)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官下令駁回呈請；(iii)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 **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

正常恢復造船業務是本集團近幾年的工作重點，也是本集團造船資產重整獲得政府支持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調整造船業務的經營模式和產品結構，以求儘快恢復造船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處於調整期。智慧停車業務會繼續尋求債權銀行的支持，推進業務逐步恢復，而對於汽車電子業務，則需要根據市場情況進行調整；及

本集團現在正利用現有資源整合鋼結構工程與安裝業務，此乃本集團短期內的主要業務攻堅方向。

於逐步恢復各業務板塊盈利能力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調整其造船業務模式，承包中型至大型船舶的整個造船過程，包括購買原材料及組裝船舶的所有部件，過往通常需要更多資本投入及更長建造時間，轉為更多的承包商或不同程序的加工或改裝的造船服務工程，創收週期更短，以減少資本投入，於經濟形勢惡化、行業環境不利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下，降低業務及經營風險，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除上述調整業務模式及項目範圍的措施外，本集團於現有造船業務範圍內，積極拓展及多元化業務範圍，通過開發及盤活江西省長江沿岸造船生產基地的豐富資產和資源，應對造船業的不利形勢，拓寬收入來源，包括建設帶吊車的裝卸泊位、倉庫和安裝附屬設施，獲取裝卸費和碼頭租金收入。

## **本公司復牌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呈請，提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啟動除牌程序的期限延長一個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上市科合作履行相關復牌指引。

本公司相信，於進一步與聯交所溝通處理、回答及解決聯交所的查詢後，本公司將能夠履行復牌指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主席）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